

102 年全國分區分齡跳水錦標賽

競 賽 規 程

體署競字第

20120317_0830 版

- 一、 宗 旨： 倡導全民體育加強全民運動之推展、推廣跳水技能及發掘跳水運動人才，力求做到能與國際競技跳水同步發展。
- 二、 依 據：
- 三、 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 四、 主辦單位： 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五、 協辦單位： 台北市松山運動中心。
- 六、 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跳水委員會。
- 七、 比賽日期： 102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
- 八、 比賽地點： 台北市松山運動中心跳水池。
- 九、 參加資格： 各縣市國小一年級以上年齡，即可報名參加。
- 十、 年齡分組： 所有年齡分組選手的組別資格是從比賽年的 01 月 01 日起至比賽年的 12 月 31 日止。
- 十一 參賽單位： 以學校、機關團體或個人組方式組隊參加（個人組需註明縣市別）。
- 十二 報名方式：

（一）網路註冊：

自 1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8：00 起至 4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5：00 前至 <http://www.8864cc.tw/diving/> 網路報名系統填寫資料完成報名。（完成後，請自行於網頁上查詢報名總表並確認之）。如有問題請逕洽：0933-505908 張炆生老師（逾期或資料未郵寄者，視同棄權）。

1.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之義務特別聲明，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例：保險、檢核是否同人重複報名、寄送密碼、緊急聯絡人電話)。如不同意請勿報名。
2. 註冊必須輸入清楚（請自行檢查）送出後，將完成註冊之網頁列印出二份，請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核章（個人組以教練章）。以郵戳為憑於 4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連同選手保證書親送或郵寄（恕不受理傳真報名）送至協會跳水委員會審查，逾期不受理。（另一份請自行留存，於領隊技術會議時校稿證明用）。郵寄住址：510-43 彰化縣員林鎮明德街 43 號 電話：0933-505908 張炆生老師收

3. 報名費用：

- （1）選手參賽註冊登記費用 100 元。（新增選手資料）
- （2）每報一項另酌收 100 元。

請於送出書面報名總表時，連同郵政匯票、報值掛號或支票逕繳本會，（受款人指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無繳交者視同放棄比賽。

A、國小組於完成報名時，網頁會自動產生選手保證書（請核學校章及校長職章）。

B、國、高中選手保證書（貼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註冊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C 4月21日（星期日）領隊技術會議當天9：00前補送證件，未完成補件者視為自動放棄比賽論。

4. 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亦不得任意棄權。如受傷無法出賽者需於賽前一小時向競賽組，提出不出賽申請表，無故棄權不參加比賽者，取消其已註冊往後賽程各項比賽資格，並懲處停止參加協會各項跳水賽事一年之處分，如發現違反前規定而仍參加比賽者取消其比賽成績及名次。

十三 競賽規程：

（一）A 組（16、17、18 歲組）

1. 女子跳板——1 米和 3 米

比賽包括 9 個不同的動作。其中 5 個選自不同組別，在 3 米板中其總難度係數不超過 9.5，在 1 米板中其總難度係數不超過 9.0；其餘 4 個為選自不同組別的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2. 女子跳臺——

比賽包括 8 個不同的動作。其中 4 個選自不同組別，其總難度係數不得超過

7.6，其餘 4 個為選自不同組別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以上 8 個動作中至少選自 5 個不同的組別。

3. 男子跳板——1 米和 3 米

比賽包括 10 個不同的動作。其中 5 個選自不同組別，在 3 米板中其總難度係數不超過 9.5，在 1 米板中其總難度係數不超過 9.0；其餘 5 個為選自不同組別的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4. 男子跳臺——

比賽包括 9 個不同的動作。其中 4 個選自不同組別，其總難度係數不得超過 7.6，其餘 5 個為選自不同組別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上述 9 個動作應該選自 6 個不同組別。

（二）B 組（13、14 或 15 歲組）

1. 女子——1 米和 3 米

比賽包括 8 個不同的動作。其中 5 個選自不同組別，在 3 米板中總難度係數不超過 9.5，在 1 米板中總難度係數不超過 9.0；其餘 3 個為選自不同組別的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2. 女子跳臺——

比賽包括 7 個不同的動作。其中 4 個選自不同組別，總難度係數不得超過 7.6，其餘 3 個為選自不同組別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上述 7 個動作應選自 5 個不同的組別。

3. 男子跳板——1 米和 3 米

比賽包括 9 個不同的動作。其中 5 個選自不同組別，在 3 米板中總難度係數不超過

9.5，在1米板中總難度係數不超過9.0；其餘4個為選自不同組別的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4. 男子跳台——

比賽包括8個不同的動作。其中4個選自不同組別，總難度係數不得超過7.6，其餘4個為選自不同組別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上述8個動作應選自至少5個不同的組別。

(三) C 組 (10、11 或 12 歲組)

1. 女子跳板——1 米、3 米和跳臺

比賽包括6個不同的動作。其中3個選自不同組別，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2. 男子跳板——1 米、3 米和跳臺

比賽包括6個不同的動作。其中3個選自不同組別，無難度係數限制的動作。

(四) D 組 (7、8 或 9 歲組)

1. 女子跳板——1 米和 3 米

比賽包括4個不同的動作，選自2個組別，無難度限制。

2. 女子跳臺——5 米

比賽包括4個動作，選自2個組別，無難度限制。

3. 男子跳板——1 米和 3 米

比賽包括4個不同的動作，選自2個組別，無難度限制。

4. 男子跳台——5 米

比賽包括4個動作，選自2個組別，無難度限制。

十四 競賽辦法：

(一)總 則 -

1. 每單位報名隊數不限。
2. 每一運動員報名參加之項目不限。
3. 組別以年齡為準。
4. 各單位運動員之比賽動作表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報自行列印簽名，並於技術會議時繳交裁判長。
5. 比賽採直接決賽。
6. 運動員比賽項目之順序由大會安排決定。
7. 本賽事4個組別及男女運動員合併於同一場次進行比賽。
8. 每個項目比賽間隔為20分鐘。

(二) 增設動作組別 (動作代碼以P字母為開頭，P=Practice) -各動作姿勢代號如下：

1. 向前垂直跳 (動作姿勢代號P100A、P100B、P100C)，視為一組動作，難度皆為0.5。
2. 向後垂直跳 (動作姿勢代號P200A、P200B、P200C)，視為一組動作，難度皆為0.5。

3. 前倒（動作姿勢代號P101A、 P101B、P101C），視為一組動作，難度皆為0.5。

前倒ABC即包含前倒及坐倒動作 只能視為一個組別動作。

4. 後倒（動作姿勢代號P201A、P201B、P201C），視為一組動作，難度皆為0.5。

後倒ABC即包含後倒及坐倒動作 只能視為一個組別動作。

（三）比賽 -

1. 各組運動員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跳水規則。
2. 各組參賽選手若比賽動作無法達到國際跳水規則要求之動作次數，可用「增設動作組別」代替之。
3. 以比賽場地現有設施為比賽場地器材。

十五 裁判技術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02年04月21日（星期日）上午8：30於台北市松山運動中心跳水池，各單位應派員參加，不另函通知，亦請各技術委員、裁判長列席。

（二）裁判會議：訂於102年04月21日（星期日）上午9：00於台北市松山運動中心跳水池。

十六 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國際跳水規則及本競賽規程特定之規定。

十七 申 訴：

- （1）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 （2）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先口頭申訴外，唯須依規定於該項比賽完畢後30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以書面報告提出申訴。比賽進行當中，各參加單位隊職員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 （3）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申訴時須附繳保證金3000元，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當，抗議無效時，則保證金沒入不予退還，並作為全國競賽活動之用。

十八 賽 程：

日期	時間	項目	地點
4/21（日）	8:30-9:00	技術會議	松山運動中心
	9:00-9:30	裁判會議	松山運動中心
	10:00-10:50	三米跳板	松山運動中心跳水池
	11:10-12:00	跳台	松山運動中心跳水池
	13:00-14:00	一米跳板	松山運動中心跳水池
	14:30-15:00	頒獎	松山運動中心跳水池

十九 獎勵辦法：各項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牌，四到八名頒發獎狀。

二十 本競賽規程經函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

二十一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技術會議時修定，並於開幕典禮時宣佈實行之。

